

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京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22626；电子邮箱 n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南京海关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主题教育要求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聚焦海关总署重点工作任务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持续推动提升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不断提高广大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 年，我关通过各类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3799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2793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共 1006 条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，加强政策

宣贯，发布 185 篇次政策解读信息。面向社会公众发布“关长接待日”信息 12 期，有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。指导关区各隶属海关按时保质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聚焦政务公开岗位能力提升，建立依申请公开实战培训机制，采用真实案例全覆盖实训演练，力求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2023 年本级机关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7 起，内容涉及海关统计、进出口食品安全等领域，均及时妥善处理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树牢互联网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地位，在探索政策精准推送方面重点发力，开发上线关区“政务地图”，一站式整合关区所有办事机构信息；升级“宁关小智”，在网站端和微信端同步提供咨询解答服务；全新推出“公职律师有约”“昆山海关科普基地”等专题专栏，不断丰富网站信息资源；发布 AEO 标准指南针等实用工具，帮助企业掌握用好海关政策，有力提升服务效能。稳定保持热线高质量服务水平，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91348 条，接通率 97.2%，直接答复率超 99.4%。利用“智能客服+人工客服”协同服务的模式做好新媒体外界答疑，全年受理外界咨询共计 4151 条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情况。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“1+1+1”制度，将工作任务分细压实，共建共享工作台账，减轻基层负担同时有效提升督办效率。联合机关职能处室共同出

台双公示、双随机、一公开等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规范，使相关栏目样式更简洁、内容更易查，进一步提升便民性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职能指导，建立关区政府信息公开轮值巡检机制，通过互查互评找不足，在互学互鉴中促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30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1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6	1	0	0	0	0	7
(七) 总计		6	1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，南京海关机关针对 2022 年年报所提出的“政策咨询服务仍需加强”“政务公开平台内容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”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完成整改：**一是**通过网站、热线和新媒体等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咨询热点，按月汇总分析焦点问题，精准把握政策宣贯的重点和方向，细化稿件制作选题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策服务的针对性。**二是**升级“宁关小智”知识库，不断充实热点问答；开发上线关区“政务地图”，一站式整合关区所有办事机构信息；优化隶属海关专题页面，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栏目，进一步提升便民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**一是**政策解读宣贯的形式不够灵活多样，距离走好“最后一公里”的要求还有差距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企业群众的作用仍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